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预选清算组 公告

(2025)苏0991强清12、13、24、25、26号

本院裁定受理盐城恒凯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该案需选任清算组（不含个人清算组），若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组的，请于2025年5月26日（周一）下午5时前向本院提交《清算组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五份，以2025年5月26日下午5时前，本院收到的书面材料为准，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清算组的选任。《方案》（含附件不超过4页A4纸）一般限定在1500字以内，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清算组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 清算组机构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常驻人员及其执业经历和业绩；
3. 清算组机构对债务人前期情况的了解程度；
4. 清算组机构如被指定为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5. 清算组机构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6. 清算组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7. 参与本案清算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送达地址。

届时，我院将评审选出候选清算组或直接确定报名机构作为候选清算组，确定后的候选清算组请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根据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本院参加摇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摇号的管理人机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届时经摇号选择出一家机构为本案清算组，再从剩余的机构中摇号选择出一家机构为本案备选清算组。

联合报名的清算组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联合报名的清算组机构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清算组机构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特此公告！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联系人：王颖、潘琳玮

联系电话：0515-80891636、18351284433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赣江路 22 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庭